

## 附件2:

**《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  
(试行)

项目	评价内容及等级		分值	备注
<b>创新创业</b>				
学术竞赛类活动 (如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 )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获奖者	特等奖	25	1.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 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 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 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2.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 以最高得分为准; 3. 团队参赛获奖加分仅限主要负责人, 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4. 累计加分上限为 25 分。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优胜奖/鼓励奖	8	
	参加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优胜奖/鼓励奖	3	
	参加学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优胜奖/鼓励奖	1	
	参加学院级(或其他学会、协会、行业等竞赛)获奖者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科研训练	国创优秀项目	8	1. 科研训练计划项目主要有 S RTP、省创、国创等; 2. 优秀项目加分限主要负责人, 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3. 同类项目每学年仅记一项。	
	省创优秀项目	6		
	学校优秀项目	4		
	学院优秀项目	2		
素质提升类活动	NSEP	校级优秀项目	3	1. 本人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校院网公示; 2. 同类项目每学年仅记一项。
	SQTP	校级优秀项目	3	
		院级优秀项目	1	
论文发表	SCI、SSCI、EI 收录期刊	第一作者	15	1. 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导师第一作者, 学生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3.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作者分别按照 1.0、0.8、0.5、0.2、0.1 的系数计算;
	国内一级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12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8	

	其它公开发表期刊	第一作者	1	4. 期刊目录以浙江大学图书馆学术期刊导航发布的数据为准。
创业实习	已经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	创始人	15	1. 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 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
		联合创始人	10	
		核心成员	6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	10	
		联合创始人	6	
		核心成员	3	
	已经注册公司	创始人	3	
		联合创始人	2	
		核心成员	1	
专利	发明专利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20	1. 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导师第一专利人，学生第二专利人等同第一专利人； 3.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专利人分别按照 1.0、0.8、0.5、0.2、0.1 的系数计算； 4. 累计加分上限为 30 分。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0	
<b>公益服务</b>				
青年志愿者活动 (不包括募捐活动)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1. 需提供证明材料，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2. 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 3. 先进团队加分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4. 累计加分上限为 15 分。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学院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3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50 小时（含）及以上		10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00 小时（含）-250 小时		8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150 小时（含）-200 小时		6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100 小时（含）-150 小时		4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50 小时（含）-100 小时		2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0 小时（含）-50 小时		1	
社会实践 活动 (时间累计一周以上)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1. 需提供证明材料，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2. 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 3. 先进团队加分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4. 累计加分上限为 15 分。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学院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3	
<b>文体活动</b>				
<b>文艺类活动</b> (参加同一级别相同类型多项演出活动,且参与身份相同,每学年以3次计分;同一演出参加节目多于2个的,以2次计分)	国际级,国家级文艺比赛获奖者	特等奖	25	1.以名次计奖的文体竞赛项目,获得第1-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12名等同于三等奖; 2.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团队获奖所有参赛成员均加分; 4.累计加分上限为25分。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优胜奖/鼓励奖	8	
	省部级文艺比赛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优胜奖/鼓励奖	3	
	校级文艺比赛获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9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4	
		优胜奖/鼓励奖	2	
	院级文艺比赛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b>体育类活动</b> (若校级团体比赛获得名次,则领队、队长、教练等多加0.5分,如“三好杯”)	国际级,国家级体育比赛	特等奖或第一名	25	1.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2.需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 3.团队获奖所有参赛成员均加分; 4.累计加分上限为25分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二、三名	20	
		二等奖或第四、五、六名	15	
		三等奖或第七、八名	10	
		鼓励奖	3	
	省部级体育比赛	特等奖或第一名	15	
		一等奖或第二、三名	10	
		二等奖或第四、五、六名	8	
		三等奖或第七、八名	6	
		鼓励奖	2	
	校运动会	第一名	9	
		第二名	7	
		第三名	6	
		第四名	5	
		第五名	4	
		第六名	3	
		第七、八名	2	
	校三好杯及其它校级体育比赛	一等奖或第一名	9	
		二等奖或第二、三名	6	
		三等奖或第四、五、六名	4	
第七、八名		2		
院级体育比赛	一等奖或第一名	3		
	二等奖或第二、三名	2		

		三等奖或第四、五、六名	1.5	
其它文体类活动	寝室文化节 各类比赛 (注明寝室号)	获奖的根据奖励情况加分 (寝室长多加 0.5 分)	1-2.5	1.需宿管办提供证明材料; 2.如同时获得优秀(文明)寝室和免检寝室,按优秀(文明)加分; 3.累计加分上限为4分;
		参赛	0.5	
	优秀(文明)寝室 (学年末申报;注明寝室号)	寝室长	1.5	
		成员	1	
	免检寝室 (每学年只加1次分; 注明寝室号)	寝室长	1	
		成员	0.5	

### 对外交流

参加学校、学院课程学习类、学生工作类对外交流项目或其他跨文化交流类项目	项目负责人	3-4	1.需本科生院教务处交流学习办公室或学院教育学科提供的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为除带队老师外具体负责对外交流统筹工作的学生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1人; 3.项目负责人(学生)由带队老师进行打分,参与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学生)进行打分,并反馈至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 4.累计加分上限为6分。
	参与成员	1-2	

### 社会工作

	职务类别	优秀	良好	合格	备注
		10	8	4	
职务加分	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主任团)	8	6	3	1.支部书记为老师的党支部,副书记按书记加分; 2.寝室长只有合格和不合格两种评价结果,具体评价标注请见补充说明。
	校级/院级学生组织部长团	6	4	1	
	校级/院级学生组织干事	8	6	3	
	校级/院级社团部长团	10	8	4	
	院团委挂职副书记、兼职辅导员	8	6	3	
	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	6	4	1	
	党支部支委、班委			1	
寝室长			1		
荣誉加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4	同类别荣誉仅计算最高荣誉		
	参加学院特别标注的一些活动	0.5/次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或作出特别贡献	5-15	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认证酌情加分		

**说明：**

1. 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参与社会工作（任职满半年及以上）的表现，一学年考核一次，由相应部门负责考核，具体考核如下：

- ①院级学生组织干事——院级学生会主席团——学院团委老师；
- ②院级团委各部门干事——书记助理/挂职副书记——学院团委老师；
- ③党支部支委骨干——党支部书记——学院党建工作负责老师；
- ④班长、团支书——对应年级辅导员；
- ⑤班委（班长、团支书除外）——班级评价小组；
- ⑥院外任职——相关部门负责人；

2.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级，每个考核单位获得优秀成绩的人数之和不能超过考核总人数的 30%。

3. 学生组织及担任职务每学年固定时间进行统计和公示，加分对象以公示为准。

4. 担任多项职务者，最多以两项加分，累计加分上限为 15 分。

**补充说明：**

- 1. 细则中未注明的项目可根据活动的不同级别与个人的参与程度，参照以上相应活动进行评价。
- 2. 细则中所有加分项均须发生在评价当学年内，有获奖证书者以证书上的日期为准。
- 3. 寝室长只有合格和不合格两种评价结果，对于未尽到寝室长职责的寝室长给予“不合格”评价，具体包括：（1）不关心室友，对于室友旷课、夜不归宿、校外住宿及其他突发状况不及时告知辅导员；（2）寝室环境卫生较差，被宿舍管理部门办点名批评后仍不整改。